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 3 條。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二、報名對象：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其欲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者。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向就讀之學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三)各項申請資料，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四)期間，將學生申請表(附件一)、申請鑑定彙整表(附件二)及特推會審議結果(特推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專人送達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洪佩聖老師收(地址：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仁愛國小輔導室，電話：08-736-1114 轉 25)。

四、考試日期：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5 日(星期五) 二天。

五、鑑定程序：

(一)校內審議：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校內通過標準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該生欲報考之科別學業表現，在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
2. 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該生具有傑出表現(如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或通過相關資格檢測，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教師推薦該生在申請學科具有優異表現，如申請表【貳-推薦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統一鑑定：

1. 依申請類別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先參加當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再參加申請縮短修業限之年級的學科成就測驗。

2.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領域)如下：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文、數學、生活領域(申請英語科縮短修業年限或二年級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加考英語)。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七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申請者得就以上學科(領域)，選擇單科、多科或全部學科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考生，若需申請考試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該生校內核定考試服務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且需再經鑑輔會審議通過。

六、報名繳驗證件：

1. 申請表。
2. 各項競賽獎狀、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

七、繳費標準：

1. 參加每一學科測驗，繳交捌佰元報名費。
2.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①持社政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②學生或父母一方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③持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鑑定標準：

1.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
2. 鑑定結果不公佈測驗原始分數，只公佈通過鑑定與否。

九、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十、通過鑑定者，由屏東縣政府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班級： 年 班	2 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提早入學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國小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試 (民國 年 縣市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申請學生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考生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該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另安排其他學科或原學科加深加廣課程。(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該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進行該學科(學習領域)之加速學習。(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加速學習。(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單一學科(學習領域)或數個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至高一個年級或一個年級以上之班級就讀，其他學科(學習領域)則仍留在原班就讀。跨教育階段時，若跳級至高一教育階段有困難，則應改為免修或加速，其抽離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不含國中八年級學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新學年度皆跳級至高一個年級之班級就讀。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別	()年級全學年 總成績	名次/全年級人數	()年級上學期 總成績	名次/全年級人數

推薦教師簽章：

二、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以申請科目為主)

國語文	推薦教師簽章：
數學	推薦教師簽章：
自然與生活科技	推薦教師簽章：
社會	推薦教師簽章：
英語	推薦教師簽章：

參、相關測驗表現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測驗結果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員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 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 (領域)及方式	學校特推會 審議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p>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項目：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助聽器 其他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說明】

- 一、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無申請者免繳。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